

平邑县医疗保障局

平医保字〔2021〕3号

签发人：孔凡营

办理结果：B

对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 0064 号 提案的答复

张廷平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改革医保支付方式，以医保支付为动力，促进分级诊疗和医共体工作全面实施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目前，我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市级统筹，补偿政策由市医保局统一制定，各县区遵照执行，不得自行增减条款。依据市医疗保障局《关于贯彻落实鲁医保发〔2019〕109号文件进一步规范医保基金总额控制和医保费用支付的通知》（临医保发〔2019〕13号），综合考虑全县医保基金收支情况，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管理使用情况、医保政策执行情况、协议履行情况、违规处罚情况等，对县内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年度总额付费，宏观控制医保基金使用情况，有效督促医疗机构通过不断规范诊疗行为、推行支付方式改革等方式控制医保费用的不合理增长。

按照省医保局、省财政局《关于开展紧密型县域医疗共同

体居民医保基金总额付费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鲁医保发〔2019〕97号)文件,医共体居民医保基金总额付费改革试点“仅对实现了人事管理、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、业务管理、药品耗材目录、药品耗材配送“六统一”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施。医共体内须实现机构重组、流程再造、资源整合、分级分类分层管理,建立起以成本控制为核心、以患者健康为目标的现代医院管理模式。“六统一”医共体实行医保总额付费管理须由所在设区的市医保部门确定。”经请示市局,我县医共体尚未达到“六统一”要求标准,不能以医共体为单位进行总额付费管理。

下一步,待我县医共体实现“六统一”及分级分类分层管理后,县医保局将联合县财政局、县卫生健康局在继续实行总额预付控费的基础上,推行DRG、按病种收付费、日间手术、日间中医病房等支付方式改革,逐步实现多种支付方式相结合的基金控制模式。继续建立并细化分级诊疗制度,畅通双向转诊转院通道,制定配套的医保支付政策,多种措施引导群众合理就医、理性就医,实现医保、医院、群众三方共赢的有利局面。我们会将您的提案内容向上级部门反映,争取政策支持,促进医保工作进一步完善,感谢您对医疗保障工作的关注和支持。



是否可以公开或依申请公开：是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平邑县医疗保障局 0539-2099588

平邑县卫生健康局 0539-4211219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协提案委